

附件 3:

清华大学第五十二届教职工运动会竞赛规则

- 一、立定跳远：每人一次，原地起跳，成绩为从起点线至后足跟落点间距离。
- 二、踢毽：每人时限一分钟，累计次数多者名次在前。
- 三、跳绳：每人时限一分钟，脚不沾地不计入成绩，累计次数多者名次在前。
- 四、掷实心球：每人一次，正向投出，成绩为起点线至球落点的距离。
- 五、径赛：分跑道的径赛可以穿钉鞋，不分跑道的径赛禁止穿钉鞋。
- 六、跳长绳：2 人摇绳，12 人跳绳，时限二分钟。累计次数多者名次在前。
- 七、薪火相传 8 人接力：每组 8 人，距离 100 米，依次传递物品至终点（物不离手，交接不可以扔），不取名次。

仲裁规则：

一、申诉：在比赛过程中，遇有运动员资格问题或裁判问题，参赛方可由分工会体育委员在赛后 30 分钟内向本届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及相关证据，过时不予处理。

二、处理：为保证比赛公正，仲裁原则如下：

在仲裁委员会接受书面申诉后，经调研后做出最后裁决，在调研过程中：

1. 如果属于资格问题，被申诉方运动员须向仲裁委员会出示有效证件（本校工作证件或身份证件）。胜诉则取消被申诉方运动员比赛资格和该项成绩，同时倒扣相应成绩分，并调整该项比赛名次。如败诉，则维持原有成绩、名次不变。

2. 如涉及裁判公正问题，申诉方的分工会体育委员需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，由仲裁向总裁判长核实裁定。

校工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